

航空情報申請發布作業規定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壹、飛航指南（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Publication, AIP）修訂

飛航指南內容有永久性改變，應發布飛航指南修訂。若修訂資料屬基本事項之建立、撤銷或重大變動，則依 AIRAC（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Regulation and Control 航空情報定期發布制度）生效日期（日期請參閱飛航指南 GEN 3.1.4節），發布「AIRAC 飛航指南修訂（AIRAC AIP Amendment）」。

除上述事項外，臺北飛航情報區(以下簡稱本區)飛航指南例行修訂（AIP Amendment）發布日期請參閱飛航指南 GEN 0.1.3.2節。

一、權責單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稱民航局)飛航管制組受理有關單位之申請，負責本區飛航指南修訂。

二、原始資料提供單位

民航局（空運管理組、場站工程組、航站管理組、飛航標準組、飛航管制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稱飛航服務總臺)、機場管理單位及軍方相關單位，依其業管飛航服務事項及場站設施，負責提供飛航指南修訂資料。

三、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AIRAC 飛航指南修訂：

1. 修訂資料屬飛航情報區、管制區域、管制地帶、航路、限航區、防空識別區、無線電助航設施、儀航程序、跑道及緩衝區、滑行道及停機坪、機場地面作業程序、進場及跑道燈光、機場最低飛航限度等事項之建立、撤銷或重大變動，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應配合將重大變更之起始日期定於 AIRAC 生效日期，並至少於生效日期前80日函送「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建議修訂對照表」（附表1）及相關圖文資料予飛航管制組辦理修訂事宜。
2. 前述事項若涉及儀航程序之調整(如機場標高、跑道長度、跑道頭經緯度、跑道頭標高、進場及跑道燈光、無線電助航設施、機場障礙物等)，應於生效日期前180日函送「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建議修訂對照表」及相關圖文資料予飛航管制組辦理修訂事

宜。

3. AIRAC 飛航指南修訂所發布之資訊，除其變更屬臨時性質且不會持續整個有效時段外，自發布日起至生效後28日內不得變更。
 4. 原始資料提供單位若無法及時提報飛航指南修訂資訊，致資料無法依 AIRAC 期程編入飛航指南者，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應先行協調相關單位並獲同意後，向飛航服務總臺所屬臺北飛航情報中心(以下簡稱情報中心)申請發布飛航公告周知航空公司與飛航從業人員，該公告效期不得超過3個月。
- (二) 飛航指南修訂：除前述(一)修訂事項外之其他永久性改變，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應函送「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建議修訂對照表」及相關圖文資料予飛航管制組辦理修訂事宜。
- (三) 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提報數據資料之解析度應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第10066號文件之規定。

貳、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 (AIP Supplement, AIP SUP)

飛航指南內容有「效期超過3個月以上」之非永久性變更或其內容包括大量文字、圖表資料之變更時，應發布「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

一、 權責單位

飛航管制組受理有關單位之申請，負責發布本區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

二、 原始資料提供單位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及機場管理單位。

三、 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 AIRAC 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

1. 飛航指南內容有「效期超過3個月以上」之非永久性重大變更，或包括大量文字、圖表資料之重大變更時(如機場預劃長期跑道之關閉)，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應配合將該變更之起始日期定於 AIRAC 生效日期，並於 AIRAC 生效日期前80日，將需公告之詳細圖文資料函送飛航管制組辦理。
2. 前述變更若涉及儀航程序之調整，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應於該變更之

起始日期(AIRAC 生效日期)前180日，將需公告之詳細圖文資料函送飛航管制組辦理。

- (二) 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除前述(一)項目外，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應於預期之生效日期前1個月，將需公告之詳細圖文資料函送飛航管制組辦理。
- (三) 已發布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內容涉及機場分階段施工工程時，考量分階段施工工期可能變更，除最後一階段施工工期外，飛航管制組可授權原始資料提供單位逕行通知情報中心發布飛航公告更新各階段施工之期程。
- (四) 原始資料提供單位無法及時提報發布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且該發布資訊將對航空器操作產生影響時，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應先行協調相關單位並獲同意後，向情報中心申請發布飛航公告周知航空公司及飛航從業人員，該公告效期不得超過3個月。

參、航空公報 (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Circulars, AIC)

凡屬不適合發布飛航公告或編入飛航指南，但與飛航安全、空中航行、技術、行政或法律有關之資訊，以「航空公報」形式發布。

一、 權責單位

飛航管制組受理有關單位之申請，負責發布本區航空公報。

二、 原始資料提供單位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及機場管理單位。

三、 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應配合事項

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應於預期之生效日期前1個月將相關圖文資料函送飛航管制組辦理。

肆、飛航公告 (NOTAM)

遇有影響飛航作業之狀況，應立即申請發布飛航公告，但有大量內容及(或)圖表者則應發布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飛航公告以航空固定通信服務(AFS)傳送至國內外飛航相關單位，相關飛航人員可於航空情報服務系統(AIS System)查詢列印。

一、 權責單位

情報中心受理有關單位之申請，負責本區飛航公告之發布。

二、 原始資料提供單位

(一) 飛航管制組、飛航標準組、飛航服務總臺及軍/民機場管理單位，依其業管飛航服務事項及場站設施，負責申請發布飛航公告。

(二) 申請空域使用之適用對象，依肆、六節辦理。

三、 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 下列狀況應申請發布飛航公告

1. 機場、直昇機機場或跑道之設置、關閉或作業上顯著變更。
2. 航空服務（機場、航空情報服務、航管服務、通信導航監視、氣象及搜救等）之建立、撤銷及作業上之顯著變更。
3. 無線電助航設施及陸空通信服務之設置、撤銷及作業性能之重大變動。包括中斷或復工、更改頻率、更改已知之服務時間、更改識別信號、更改方向（方向性設備）、更改位置、功率增、減50%以上、更改廣播時間或內容、任何無線電助航及陸空通信服務不正常或不可靠，或中繼站之限制（包括作業衝擊、影響之服務、頻率和區域）。
4. 備援及次要系統失效，直接影響作業時。
5. 目視助航設施之設置、撤銷或顯著變更。
6. 機場燈光系統主要部分之中斷及復工。
7. 空中航行服務程序之制定、撤銷或顯著變更。
8. 操作區內重大缺失或阻礙之出現或排除。
9. 供應燃料、滑油及氧氣之限制或其改變。
10. 搜救設施及服務之重大變動。
11. 標示航行障礙物之危險標燈之設置、撤銷或復工。
12. 需立即採取行動之規章變更，如搜救行動之禁航區。

13. 影響航行且未另行公布之危險情況（包括障礙物、軍事演習及活動、蓄意或非蓄意之無線電干擾、火箭發射、航空表演、煙火、天燈、火箭殘骸、競賽及大型跳傘活動）。
14. 影響空中航行的衝突區（儘可能包括有關該衝突威脅的性質、程度，及其對民用航空具體影響之資訊）。
15. 可能損害駕駛員夜間視力之雷射、雷射表演以及探照燈之計劃。
16. 在起飛、爬升、重飛、進場區及跑道地帶，影響飛航之障礙物之設置、移除或變動。
17. 禁航區、限航區或危險區之建立或中止（包括開始活動或停止活動）或狀態之改變。
18. 航空器可能被攔截及需要特高頻緊急波道121.5MHz 守視之空域或航路或其一部分之建立或中止。
19. 航用地名之分配，取消或更改。
20. 機場/直昇機機場救援及消防防護等級之變動。
21. 活動區因雪、雪泥、冰、輻射物質、毒性化學物、沉積火山灰或積水導致危險情況之產生、清除或重大變動。
22. 發生傳染病，需要更改預防注射及檢疫之需求。
23. 火山活動時飛航作業之重大變動，火山爆發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或)火山灰雲水平及垂直之範圍，包括移動方向、空層及可能受影響之航線或部分航線。
24. 核子或化學事件造成放射性物質或有毒化學物散布到大氣層，事件之地點、日期與時間、可能受影響之空層、航線或部分航線，及移動方向。
25. 人道救助任務之成立，如聯合國救助之行動，其影響飛航之程序及限制。
26. 遇飛航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中斷或部分中斷時，實施之短期應變措施。

(二) 為避免與安全無涉之訊息影響駕駛員或航空業者誤判情況，下列狀況不得以飛航公告形式通知：

1. 在停機坪及滑行道上，不影響航空器安全活動之例行維護工作。

2. 航空器可在其他可用跑道上安全作業，或於必要時所用裝備可移除之跑道標線工作。
 3. 機場/直昇機機場附近不影響航空器安全作業之臨時障礙物。
 4. 不直接影響航空器作業之機場/直昇機機場燈光設施局部故障。
 5. 已知有適當之備用頻率可使用時之陸空通信局部臨時故障。
 6. 停機坪缺少人工導引服務、交通道交管。
 7. 機場活動區之位置、目的地或其他指示牌之停用。
 8. 在非管制空域內目視飛航規則條件下(參考第肆、三、(一)節之第13項)之跳傘，當管制時，在公布地點或危險區或禁航區內之跳傘。
 9. 地面單位之訓練活動。
 10. 不影響作業之備援及次要系統失效。
 11. 不影響作業之機場設施限制或一般服務受限。
 12. 不影響普通航空活動之國家規定。
 13. 不影響作業之通告或警語，內容為可能或潛在之限制。
 14. 一般性提醒或已發布之情報。
 15. 不影響空域及設施使用者作業之地面裝備可用性情報。
 16. 不影響作業之雷射及低於最低飛行高度之煙火。
 17. 經當地協調計劃工作時間少於1小時之活動區部分關閉。
 18. 機場/直昇機機場在作業時間外之關閉、變動或不可用。
 19. 其他類似之非作業面暫時情報。
- (三) 如影響飛航作業之狀況僅持續短暫時間，或狀況變化迅速，原始資料提供單位得以其他通聯管道爭取時效，直接通知相關飛航服務單位配合作業，得不申請發布飛航公告。
- (四) 機場內助航設施及服務因天候關係(如雷雨)採取安全措施而中斷，且地面航機依規定不得在前述天氣情況下飛往該機場，或在空航機可透過航管通知，獲悉該機場暫停起降服務等情況下，得不申請發布飛航公告。

- (五) 未載於飛航指南內且未經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或飛航公告正式公告啟用或試用之設施，不應申請發布其停、復工飛航公告。
- (六) 如滑行道中心線標線中斷，不應申請發布飛航公告要求航空器於滑行道中心線標線中斷之區域滑行；另設有滑行道關閉標線之區域，即代表該區域不供航空器使用，在缺少相關替代措施之情形下，不應申請發布飛航公告要求航空器通過關閉標線。

四、 飛航公告申請方式

- (一) 填寫「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附表2)，以傳真(03-3841485)或電子郵件(notam@anws.gov.tw)通知情報中心，並電話(03-3841487)確認相關申請資料已送達。
- (二) 以航空固定通信服務(AFS)發送電報至 RCTPYNYD。
- (三) 以航空情報服務系統(AIS System, <https://ais.anws.gov.tw>)申請。
 1. 使用者需事先將名單及帳號傳送至情報中心(電話:03- 3841486；傳真：03-3841485)並於 AIS System 申請帳號，待情報中心依使用者工作性質開啟權限後即可使用。
 2. 機場管理單位僅可透過 AIS System 申請發布與「跑道表面狀況之跑道狀況報告」相關之飛航公告。

五、 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注意事項

- (一) 機場活動區施工，若無需發布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僅少量文字即可說明且屬3個月以下之情形)，機場管理單位應至少於施工前48小時申請發布飛航公告。
- (二) 機場活動區內因涉飛航安全而需臨時施工應儘早通知，並於通知單上註明為「臨時作業」。
- (三) 無線電助航設施之定期維護(預期性停工)，應於暫停服務前7日申請發布飛航公告。
- (四) 有關飛航服務事項涉及機場運作需申請發布飛航公告者，應由飛航服務總臺駐機場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予機場管理單位彙整後申請發布飛航公告。不涉及機場運作者，飛航服務總臺可逕行申請發布飛航公告。
- (五) 除飛航管制組為修訂飛航指南，可申請發布結束日期為 PERM 之永久

性飛航公告外，其餘原始資料提供單位不得要求發布永久性飛航公告。

- (六) 飛航公告效期除配合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外，不得超過3個月。
- (七) 申請發布飛航公告應預留至少20分鐘之作業時間予情報中心；另為爭取時效，原始資料提供單位可提送預劃之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俾利情報中心預擬草稿，俟原始資料提供單位電話通知確認後發布。
- (八) 關閉區域倘影響跑道公布距離，應將相關之公布距離註明於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

六、空域使用之申請

影響空域事項		空域活動申請之適用對象	申請時限	審核單位
1	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	活動實施前15日	民航局航空管理組 (02-87702242)
2	軍事演習/活動、火砲射擊	軍事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活動實施前15日 (註1)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 飛航業務室 (02-87703686)
3	國家慶典	政府機關(構)	活動實施前15日	民航局飛航管制組 (02-23496125)
	漢光演習			
	涉及桃園、松山、高雄及清泉崗機場之空域關閉			
	非軍事演習	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		
專案	政府機關(構)、大專院校、使用政府經費進行專案之法人			

	軍用遙控無人機活動	軍事機關 ^(註2)		
4	民用遙控無人機活動	政府機關(構)、 學校、法人	活動實施前 15日，但禁 航區、限航 區、航空站 或飛行場如 有涉及軍事 航空 管理機關 (構)管理之 區域，應於 活動實施前 30日。	民航局飛航標準組 (02-23496259)

註1：對空實彈射擊如係臨時射擊，應於實施前72小時申請。

註2：申請單位須填寫「軍用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表」（附表3）。

- (一) 為使影響空域資訊能依本局「航空情報規範」適時發布，申請單位應儘早向審核單位提報相關資料，以利後續公文文書及飛航公告發布作業。
- (二) 上述活動若影響航路或民航機場班機作業，相關飛航公告應於實施時間前7日發布。若該活動不影響正常飛航作業，則應於實施前48小時發布。執行緊急任務(如搜救)時則不受此限制。
- (三) 申請單位欲取消已發布飛航公告之空域活動、減少其實施時間或縮小其活動範圍時，應儘可能於24小時前通知審核單位，以利空域之規劃運用。
- (四) 空域活動之申請資料應詳述活動範圍及其中心點座標與半徑(包括WGS84經緯度，精確到整數秒)、高度及高度起算基準、起訖時間等。
- (五) 由於事涉空域協調及影響評估等作業，行政班上班時段外，僅受理表列第2項取消先前申請飛航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實施時段，申請單位應將原有或經修訂之射擊報告單或空域申請表(註明飛航公告號碼及欲取消時段，簽名並蓋單位章)傳真至情報中心(傳真：03-3841485，電話：03-3841487)。

附表1

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 建議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訂建議說明
(AIP 章節)		

附表2

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UTC)		
通知單位			通或 知單 人位 職戳 章印
通知人姓名			
聯絡電話	TEL :	FAX :	
本公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調相關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協調其他單位 (請擇一勾選)			
飛航公告種類 (請擇一勾選)	新公告 NOTAMN	取代生效中之飛航公 告 NOTAMR	取消先前之飛航公告 NOTAMC
被取代或取消之飛 航公告	/ (類別、序號 / 年份)		
航用地名代字	A)		
生效時間	B)	(10位數字, 公元年月日時分 UTC)	
失效時間(效期未定 者加填 EST)	C)	(10位數字, 公元年月日時分 UTC)	
實施時段	D)	(UTC)	
公告內容	E)	(明語填寫、使用國際民航組織縮語)	
高度下限 (及參考基準面)	F)	高度上限 (及參考基準面)	G)
簽 收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UTC)		簽收人

填寫說明

- (一) 飛航公告為新申請者，以 NOTAMN 表示；為取代生效中之飛航公告者，以 NOTAMR 表示；為取消先前之飛航公告者，以 NOTAMC 表示。
- (二) 飛航公告效期除配合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AIP SUP)外，不得超過3個月。
- (三) 飛航公告上之時間必須使用世界標準時間 (UTC)。
- (四) 飛航公告生效時間如為本地時間上午8時，即以0000 UTC 表示，該時間如為飛航公告結束時間，則以2359 UTC 表示。
- (五) 如無法確定飛航公告有效時間，可於 C) 項時間後方加上“EST”(Estimated)，並在此日期時間之前，申請發布另一則飛航公告取消或取代此則飛航公告。
- (六) 飛航公告內度量衡單位之使用及資料之解析度，以飛航指南內所刊載者為準。
- (七) 原始資料提供單位申請後應確認是否已發布飛航公告，並檢視內容正確無誤。

附表3

軍用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表

作業名稱					
用途		(研究計畫請加註計畫編號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定文件)			
委託單位		(無委託者免填)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電話號碼	
作業現場負責人		姓名		行動電話	
協調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作業日期及時間 (24時制)		自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起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止
		每日時段(視需要)		__時__分起至__時__分止	
作業空域 水平範圍 (擇一)	多邊形	1	__度__分__秒 N	__度__分__秒 E	
		2	__度__分__秒 N	__度__分__秒 E	
		視需要加點	__度__分__秒 N	__度__分__秒 E	
WGS-84 座標	圓形	中心點	__度__分__秒 N	__度__分__秒 E	
		半徑	____海哩(NM) 四捨五入至整數		
作業空域垂直範圍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 200 英呎 (AGL, Above Ground Level) <input type="checkbox"/> < 400 英呎 (AGL, Above Ground Level)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英呎至__英呎 (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UAS/RPAS 起飛/降落		地點名稱			
		WGS-84座標	__度__分__秒 N	__度__分__秒 E	
作業概述					
備註		1.填寫本申請表時，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 2.請依本申請表之附圖注意事項提供軍用遙控無人機活動空域圖及 Google Earth KML 檔案。 3.請於活動實施前15天，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申請。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並確實遵守「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及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保證操作組員熟悉本區飛航指南及相關飛航規則內容，已完成相關空域協調，作業期間絕不影響載人航空器飛航安全或地面人員及財產安全，並同意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管單位及軍方相關單位指示事項進行作業，倘有違反前述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軍用遙控無人機活動空域圖□

附圖

附圖注
意事項

- 1.請使用 Google Earth 衛星圖示。
- 2.請於空域活動範圍各點標示座標。
- 3.請依序將起降場及空域活動範圍各點編號標示。